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：平国土资责改字〔2018〕4号

董卫见：

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新城区滨湖办事处阎庄村集体土地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听候处理。

你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违法状态的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任强 贺永刚

电 话：0375-2667920

地 址：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

